

河北开放大学文件

冀开大校字〔2025〕5号

关于印发《河北开放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开放大学、省校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教育教学工作的统一指导，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对《河北开放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开放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教育教学工作的统一指导,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成立“河北开放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河北开放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最高专家组织,是开展学校教学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评定、监督、评估、审议与咨询等工作的专门非常设机构。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从全省开大体系教师和管理人员中产生。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规律及政策,关心学校教育事业,认真履行职责,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教务处、教学部门负责人、市校主管教务教学副校长、体系相关专家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第五条 委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

2. 教风端正，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3. 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热心教学工作；

4. 组织协调能力强，能够保证参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时间；

5. 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 身体健康。

第六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1. 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各种调研、评估、评审、评议、咨询等活动；

3. 知晓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规定、决定和意见，依照相关规定查阅相关资料；

4. 对学校教育教学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委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1. 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教学指导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2. 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以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身份从事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无关的活动；

3.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任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委员的，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调整和补充，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为指导，接受学校委托，遵循科学、民主、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指导、规划、咨询、评估和督导等工作。具体职责有：

1. 学习贯彻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方针和政策，宣传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和要求；

2.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的指引下，开展符合学校发展需要的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道路；

3. 研究学校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政策、制度、措施等；

4. 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等进行研究和论证；

5. 指导开展课程教学改革，推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开放共享，推广优秀教学成果，形成良好教育教学秩序；

6. 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教育教学相关任务。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主持，研究重大问题，讨论决定需要全体委员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副主

任负责执行、监督与检查有关决定的实施。

第十一条 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才能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会议议题须经出席会议委员充分酝酿讨论后，采取集体评议和个别表决方式进行，由出席会议人数的五分之三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形成的重大决议，需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原《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冀电大校字〔2013〕54号）同时废止。

